

CH 0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-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目的如下：
 1. 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
 2. 增進勞工參與安全衛生工作
 3. 舒解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勞工工作滿足感
 4. 配合全方位安全衛生管理
 5. 創造安全衛生文化
-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訓練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勞安 23 條)

種類	僱用勞工人員	上課時數
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		
丙級業務主管	未滿 30	21
乙級業務主管	30 以上未滿 100	35
甲級業務主管	100 以上	42
營造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		
丙級業務主管	未滿 30	26
乙級業務主管	30 以上未滿 100	35
甲級業務主管	100 以上	42

註 2：98/1/8 前，(勞工衛生管理師、勞工安全管理師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)、或領有(勞工衛生管理師、勞工安全管理師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一般業務主管)之結業證書，且具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，應免上課執行營造業務主管。
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6 小時/2 年)			
勞工安全管理師	115	勞工衛生管理師	115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107		
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(6 小時/3 年)			
甲級化學性因子測定人員	98	甲級物理性因子測定人員	79
乙級化學性因子測定人員	61	乙級物理性因子測定人員	56
施工安全評估人員	76	製程安全評估人員	82
高壓氣體作業(6 小時/3 年)			
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	21	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	21
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主管	21		

營造作業主管(共 7 種，不是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主管，6 小時/3 年)			
擋土支撐作業主管	18	露天開挖作業主管	18
模板支撐作業主管	18	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	18
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	18	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	18
鋼構組配作業主管	18		
有害作業主管(6 小時/3 年)			
有機溶劑作業主管	18	鉛作業主管	18
四烷基鉛作業主管	18	缺氧作業主管	18
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	18	粉塵作業主管	18
高壓室內作業主管	18	潛水作業主管	18

具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(3 小時/3 年)			
固定式 3 噸、斯達卡 1 噸	38	移體式起動機 3 噸以上	38
人字臂起重桿 3 噸以上	38	營建用提升機(20m 以上)	21
吊籠(載人者)	26		
具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(3 小時/3 年)			
甲級鍋爐(傳熱 $\geq 500\text{m}^2$)	60	乙級鍋爐(≥ 50 · < 500)	50
丙級鍋爐(傳熱 $< 50\text{m}^2$)	39	第一種壓力容器	35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	35	高壓氣體容器	35

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			
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	6h/2y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	6h/2y
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	6h/2y	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	6h/3y
施工/製程安全評估人員	6h/3y	高壓氣體/營造/有害作業主管	6h/3y
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	3h/3y	特殊作業人員	3h/3y
急救人員	3h/3y	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作業主管	3h/3y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會委員	3h/3y		
營造/缺氧/局限/危險物有害物/高空作業車/車輛系營建機械等作業人員 3h/3y			
前述之外一般勞工：3h/3y。有網底者(8)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			

特殊作業人員(3 小時/3 年)			
小型鍋爐	18	堆高機荷重 1 噸以上	18
中型固定式起動機	18	中型移動式、人字臂	18
起重機之吊掛人員	18	火藥爆破	18
乙炔作業	18	油輪清艙人員	18
高壓室內相關作業人員等	12	伐木作業	15
其他			
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(6/2)	50	急救人員(3 小時/3 年)	18
依規定，急救人員每班至少一人，每增加 50 勞工，增設一員。			

● 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：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時數不得小於 3h。
2. 課程內容(與該勞工工作業務有關者)
 - ◆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念
 - ◆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 - ◆ 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
 - ◆ 標準作業程序
 - ◆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
 - ◆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
 - ◆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
-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得由以下單位辦理：
 1. 勞工/衛生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
 2.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**非營利法人**
 3. 依法組織之**雇主團體**(產業工會)
 4. 依法組織之**勞工團體**(職業工會)
 5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**醫院評鑑合格**或大專校院設有**醫、護科系**者
 6.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營利為目的之**急救訓練單位**
 7. 大專院校設有**安全衛生相關科系**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者
 8. **事業單位**
 9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

- 講師資格：

勞工安全/衛生管理師	
工業安全、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，具相關工作經驗者	1 年
工業安全、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，具相關工作經驗者	3 年
大專校院相關課程教學經驗	3 年
工業安全/工礦技師資格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	5 年
勞動檢查員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	5 年
大專相關科系畢，有勞工安全/衛生管理師資格，相關工作經驗者	7 年

採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操作人員	生效日
荷重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	98.9.1
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	100.7.1
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	100.7.1
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	100.9.1
乙級、丙級鍋爐操作人員	102.1.1

- 訓練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之報備事宜：**15** 日前，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 1. 教育訓練**計畫報備書**
 2. 教育訓練**課程表**
 3. **講師**概況
 4. **學員**名冊
 5. 負責之專責**輔導員**名單
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/施工安全、製程安全評估人員	
工業安全、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，具相關工作經驗者	1 年
工業安全、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，具相關工作經驗者	3 年
大專校院相關課程教學經驗	2 年
工業安全/工礦技師資格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	3 年
勞動檢查員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	3 年
大專相關科系畢，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，相關工作經驗者	5 年
擔任施工/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講師者，應經該評估人員訓練合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	